



業績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勵晶」或「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茲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營業額：	2		
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		1,348	1,590
企業投資收入、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		226	214
網上零售		16	2,023
		<u>1,590</u>	<u>3,827</u>
支出：			
員工費用		(1,179)	(2,417)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10)	(126)
已出售網上貨品之成本		—	(2,025)
其他費用		(1,026)	(3,000)
		<u>(625)</u>	<u>(3,741)</u>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u>(3,696)</u>	<u>1,165</u>
核心業務之營運虧損	3	(4,321)	(2,57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	—	(8)
日常業務之營運虧損		(4,321)	(2,584)
融資費用－銀行透支利息		(9)	(16)
除稅前虧損		(4,330)	(2,600)
稅項	5	(631)	(193)
除稅後虧損		(4,961)	(2,793)
少數股東權益		(1)	943
股東應佔虧損		<u>(4,962)</u>	<u>(1,850)</u>
股息	6	—	—
每股虧損(美仙)	7		
－基本		(0.42)	(0.16)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固定資產：廠房及設備		105	573
聯營公司權益		82,878	78,96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8	7,297	7,422
非流動資產總額		90,280	86,955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5,320	5,539
短期投資	8	116	472
應收款項	11	722	90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1	1,273
存貨		—	210
		7,048	8,398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428)
應付款項、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138)	(5,371)
稅項－即期	5	(2,500)	(2,500)
		(6,638)	(8,299)
流動資產淨值		410	99
資產淨值		90,690	87,054
股本	13	11,869	11,869
儲備		78,809	75,138
股東權益		90,678	87,007
少數股東權益		12	47
資本及儲備		90,690	87,05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592)	(4,0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709	15,8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17	11,74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11	(4,229)
貨幣波動之影響	92	85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20	7,5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20	7,59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資產 重估儲備	股本 贖回儲備	外幣 匯兌儲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1,869	(36,797)	114,263	3,735	1,204	(7,267)	87,007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8,633	8,633
期內虧損	—	(4,962)	—	—	—	—	(4,962)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11,869</u>	<u>(41,759)</u>	<u>114,263</u>	<u>3,735</u>	<u>1,204</u>	<u>1,366</u>	<u>90,678</u>

(未經審核)

	股本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資產 重估儲備	股本 贖回儲備	外幣 匯兌儲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1,869	(40,350)	114,263	3,735	1,204	(6,650)	84,071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1,421	1,421
期內虧損	—	(1,850)	—	—	—	—	(1,850)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u>11,869</u>	<u>(42,200)</u>	<u>114,263</u>	<u>3,735</u>	<u>1,204</u>	<u>(5,229)</u>	<u>83,642</u>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查閱。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採納與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相同之會計準則，惟本集團已因應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或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而更改其中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準則乃適用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折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	: 中期財務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員工福利

除呈列方式改變外，採納上述全新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並沒有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分類，以跟現行期間之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2. 分項資料

現呈報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項資料。由於業務分項資料在本集團作出營運及財務決策時較為適用，故業務分項資料選為主要報告形式。

業務分項

本集團期內按業務分項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內部分項 之撇銷 千美元	未分配 之業務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1,332	16	226	16	—	—	1,590
內部分項之收益	3	—	1	—	(4)	—	—
	<u>1,335</u>	<u>16</u>	<u>227</u>	<u>16</u>	<u>(4)</u>	<u>—</u>	<u>1,590</u>
分項業績	731	(266)	(194)	3	(97)	—	177
未分配之營運支出	—	—	—	—	—	(802)	(802)
營運虧損							(62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減溢利	—	—	—	—	—	(3,696)	(3,696)
融資費用							(9)
稅項							(631)
少數股東權益							(1)
股東應佔虧損							<u>(4,962)</u>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內部分項 之撇銷 千美元	未分配 之業務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1,310	280	214	2,023	—	—	3,827
內部分項之收益	62	2	—	—	(64)	—	—
	<u>1,372</u>	<u>282</u>	<u>214</u>	<u>2,023</u>	<u>(64)</u>	<u>—</u>	<u>3,827</u>
分項業績	270	(106)	(559)	—	(2,360)	—	(2,755)
未分配之營運支出	—	—	—	—	—	(986)	(986)
營運虧損							(3,74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	—	—	—	—	1,165	1,16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8)
融資費用							(16)
稅項							(193)
少數股東權益							943
股東應佔虧損							<u>(1,850)</u>



地區分項

本集團之業務遍佈全球。亞太區為其資產管理業務之主要市場。

在呈報以地區分項為基準之資料，分項收益乃以客戶或投資基金之地理位置為基準。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北美洲 千美元	亞太區 千美元	大洋洲 千美元	東歐 千美元	俄羅斯 千美元	西歐 千美元	其他市場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190	943	53	28	8	396	(28)	1,590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北美洲 千美元	亞太區 千美元	大洋洲 千美元	東歐 千美元	俄羅斯 千美元	西歐 千美元	其他市場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137)	1,321	45	6	15	2,676	(99)	3,827

3. 核心業務之營運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已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	337
核數師酬金	21	63
折舊	48	241
外匯虧損	39	13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	4
物業之營運租賃租金	149	447
其他投資之減值撥備	41	280
短期投資之減值撥備	36	—
及計入：		
出售短期投資之純利	191	—
出售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之純利	45	46
利息收入	25	270
上市投資之投資收入	4	4
短期投資之未實現利潤	—	27

於本期間所使用服務之總成本為1,032,000美元(二零零一年：1,124,000美元)。

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比較期間內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與本集團因bigsave Holdings plc向其少數股東進一步發行股份而攤薄本集團於bigsave Holdings plc之權益有關。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本集團：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

—

—

海外稅項：

— 本集團附屬公司

—

(4)

—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631

197

631

193

本期間並未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海外國家應課利得稅乃以該等國家現行之稅率計算。所有董事認為需繳付稅項之實體均已作出撥備。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應過往年度於一些司法管轄區域之業務而產生之應付稅項金額作出若干進一步查詢，並已就可能需繳付之稅項作出2,500,000美元之一般撥備。就有關稅項，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與有關稅局達成最後協議，故毋須作進一步撥備。

6. 股息

本集團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7.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4,962,000美元（二零零一年：1,850,000美元）及於期內本公司已發行之1,186,902,435股（二零零一年：1,186,902,435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具反攤薄影響（二零零一年：無）。



8. 投資

有關本集團之金融業務投資之分析如下：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投資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	19	19
其他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於香港	608	1,152
－於香港以外地區	337	410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16,357	15,669
減：減值撥備	(10,024)	(9,828)
	<u>7,297</u>	<u>7,422</u>

以上均為公司實體之投資。

短期投資：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其他投資：		
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上市股本證券	115	471
非上市股本證券	<u>1</u>	<u>1</u>
	<u>116</u>	<u>472</u>

以上均為公司實體之投資。

上市證券乃按其於結算日之市價列賬。

非上市投資並無即時價值。董事局認為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為成本減減值撥備。

9. 有關金融業務之債務證券

上述附註8之投資內並無債務證券。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有關本集團金融業務之現金及短期資金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59	2,053
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	761	469
有關金融業務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5,320	2,522
其他銀行存款	—	3,017
	5,320	5,539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之中，128,000英鎊之金額被凍結，作為向bigsave Holdings plc集團之若干供應商發出信用證之抵押品，此舉是該等供應商所訂立之正常交易條件之一部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抵押存款。

11. 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即期	688	560
一至三個月	—	6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34	276
應收款項總額	722	904

本集團採納適合特別業務情況之賒賬政策，惟一般須於通知發出三十日內繳付未償還之金額。



12. 應付款項、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個月內或應要求時到期	13	447
一個月後但於三個月內到期	—	19
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到期	68	36
應付款項總額	81	50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057	4,869
應付款項、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4,138	5,371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將937,000美元撥入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作為花紅之撥備。

13. 股本

股份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20,000	20,000
86,728,14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經分類股份 (可以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 可換股遞延股份發行)	867	867
	20,867	20,867
已發行及繳足：		
1,100,174,288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11,002	11,002
86,728,14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	867	867
	11,869	11,869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其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增加至25,500,000美元，當中包括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及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經分類股份，該等股份可以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形式發行。

遞延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遞延股份」)就派發股息而言，與本公司不時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每股遞延股份賦予有關持有人於公司清盤或其他方式償還股本時，與普通股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

每股遞延股份均附有轉換權，可在發行日(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起六個月後轉換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因轉換遞延股份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轉換股份」)一經發行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並無向港交所申請遞延股份上市，但卻有向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遞延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惟無權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投票。遞延股份可在取得本公司董事局之事先書面同意及在事先知會港交所之情況下轉讓。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遞延股份獲轉換為普通股。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本公司以紅股方式發行及配發合共237,882,087份記名認股權證(「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予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比例為每持有五股本公司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該等記名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行使，以初步認購價2.8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獲行使(二零零一年：無)或被購回(二零零一年：無)。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共有237,877,087份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二零零一年：237,877,087份)尚未行使。

購股權

a.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成立一項名為「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新購股權計劃。自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批准後，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



b. 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乃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獲股東批准成立(並視為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五日起開始生效),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該計劃於上文(a)段所述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終止。然而,該計劃之條文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以便計劃終止日期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按所發行之條款而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於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授權持有人由各自授出日期計六十個月期間內,可分階段認購合共14,100,000(二零零一年:15,331,984)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每股行使價介乎1.06港元至1.40港元不等。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零一年:無)、註銷(二零零一年:無)或授出(二零零一年:授出可認購18,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一項可認購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二零零一年:可認購12,231,984股股份之購股權)已作廢。故此,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授權持有人可分階段認購合共13,600,000(二零零一年:21,500,000)股普通股,每股行使價介乎1.06港元至1.40港元不等。如有關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發行13,600,000股額外普通股,而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約為7,184,000港元(或約923,000美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後,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變動。

期內,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不同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i.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合共可認購11,5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之任何權利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註銷或作廢。

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於六個月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之聯繫人士及行政總裁概無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主要股東(見本中期報告「主要股東」一節)或其聯繫人士概無獲授或持有購股權。

為避免混淆,上文所指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為Jamic Gibson,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出任該職位。本公司並無向前行政總裁James Mellon授予購股權。

ii. 超逾個人限額之參與者

概無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總額超過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4)條所述之個人限額。

iii. 全職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授權本集團全職僱員於各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十個月期間內分階段認購合共2,1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每股行使價介乎1.06港元至1.40港元不等。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授出、註銷或作廢。

iv. 貨品及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本集團一位顧問持有一項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十個月期間內分階段以行使價每股1.06港元認購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上述顧問之顧問協議被終止, 因此其購股權亦告失效。

v. 其他參與者

除上文(i)至(iv)分段所述者外,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概無其他參與者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於六個月回顧期間, 並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時, 董事局採用經修訂之Black Scholes期權價格公式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估值。此公式可計算理論價值, 並假設所涉及之購股權可自由買賣。

按此模式, 本集團股份價格之變動程度乃按授出購股權日期前超過二百六十個交易日而計算。此公式亦假設免風險年息率為4厘, 將不會支付股息及在最後行使日期前購股權將不會失效。

14.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於外匯市場進行之遠期合約承擔約為1,661,000美元(二零零一年: 875,000美元)。

本集團買賣衍生工具, 部份目的為對沖, 部份乃為投機性投資。凡涉及對沖之買賣, 所採用之政策為全數或部份與其他資產之持倉狀況配對。投機性投資乃按董事局制定之參數, 以及在實質資產不適合短期投資之情況下始會予以謹慎運用。



衍生工具指由一種或多種基本資產或指數之面值釐定價值之財務合約。

本期買賣遠期產生虧損4,000美元(二零零一年：溢利35,000美元)。

衍生工具之買賣乃按照董事所訂立之限制進行。該等買賣受到定期監察，而本集團會繼續發展監察所需之統計技術。

本集團嚴格劃分投資管理與買賣結算兩者之功能。

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買賣之貨幣、期貨及期權，本集團之經紀持有不同數額之現金作為保證金。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該等保證金為數69,000美元(二零零一年：146,000美元)。

租約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	----------------------------------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
在未來須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物業：

— 一年內	123	287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27
	<u>123</u>	<u>714</u>

廠房及設備：

— 一年內	3	3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	5
	<u>7</u>	<u>8</u>

資本承擔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資本承擔。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收購IM Life Sciences Limited 89.5%股權之代價而尚未履行之承擔額為347,000英鎊。

1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下文概述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或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本公司重要合約或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所定)，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並有一位或以上之本公司董事於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所有該等交易乃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1) 由(a)本公司作為貸方及(b)本公司間接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AstroEast.com Limited(「AstroEast」)作為借方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簽訂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予AstroEast為數50,000美元為上限之附息有抵押信貸安排。

應本公司要求，AstroEast就該筆信貸安排提供抵押品，並由AstroEast以其於iFuture.com Inc(一家於Canadian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公司)持有之最少1,614,625股股份之全部權益授出一項第一優先抵押。AstroEast必須維持抵押品之價值最少相等於為該筆借貸尚未清償數額之300%。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上述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本公司董事局認為由於該筆信貸附息，並以相等於尚未清償數額之300%之上市證券作抵押，此項融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授出。此外，董事局認為本公司乃在其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授予其附屬公司財務資助。因此，貸款協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4(5)條之小額豁免條款毋須就關連交易受披露或股東批准所規限。

於訂立貸款協議之日期，James Mellon、Anthony Baillieu及Karin Schulte均為AstroEast之董事。此外，Peter Everington(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2%權益，而Anthony Baillieu、Julian Mayo、Jayne Sutcliffe、Anderson Whamond及Jamie Gibson(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各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1%權益。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stroEast支取信貸合共4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前之期間內，AstroEast並無額外支取信貸。

- (2) 根據(a)bigsave Holdings plc(「bigsave」，本公司間接擁有其64.3%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b)Burnbrae Limited作為貸款人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六份信貸協議，Burnbrae Limited同意向bigsave分別預付無抵押附息信貸最多80,000英鎊(約114,000美元)、300,000英鎊(約427,500美元)、75,000英鎊(約106,875美元)、25,000英鎊(約35,625美元)、75,000英鎊(約106,875美元)及150,000英鎊(約213,750美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上述信貸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4(8)條毋須就關連交易受披露或股東批准之限制。本公司董事局認為，由於經營bigsave現時未有盈利及鑒於當前之經濟環境，bigsave未必能取得銀行之融資貸款或籌集股本資金，故最可行之辦法乃由Burnbrae Limited提供信貸予bigsave。董事局認為信貸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授出。

Burnbrae Limited為一家私人公司，由一項信託全資擁有，而James Mellon為該信託唯一受益人。David McMahon及Anderson Whamond均為Burnbrae Limited之董事。James Mellon為bigsave之董事。Anthony Baillieu、Dominic Bokor-Ingram（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Jamie Gibson、Julian Mayo、David McMahon、Jayne Sutcliffe及Anderson Whamond擁有bigsave現有已發行股本不足1%權益。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igsave根據首兩份信貸協議支取信貸合共380,000英鎊（約541,500美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bigsave根據第三至第五份信貸協議支取合共175,000英鎊（約249,375美元）。於期終日後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前之期間內，bigsave支取數額達112,640英鎊（約160,512美元）。

- (3)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IM Life Sciences Limited一位董事進一步收購IM Life Sciences Limited（本公司當時直接擁有89.5%權益之附屬公司）股本中50股每股面值1英鎊之股份，總代價為50英鎊（約71.25美元）。

根據(a)IM Life Sciences Limited一位董事作為買方與(b)本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購股協議，本公司同意將其於IM Life Sciences Limited擁有之全部900股股份售予買方，總代價0.90英鎊（約1.2825美元）以現金支付。

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上述進一步收購並繼而出售IM Life Sciences Limited股份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本公司董事局認為收購及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鑒於本公司根據交易應付及應收之代價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4(5)條之小額豁免條款毋須就關連交易受披露或股東批准所限。

- (4)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a)本公司與(b)The 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 (「**SWIB**」) 訂立有關KoreaOnline Limited (「**KOL**」) 之股東協議 (「**KOL股東協議**」)。根據KOL股東協議，本公司與SWIB 同意由本公司、SWIB、Midas Consolidated Investment Limited (「**Midas**」) 與Madison Korea Limited (現稱「KoreaOnline (Labuan) Limited」) 就Madison Korea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日訂立之股東協議(被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取代，協議內容有關將本公司當時擁有之所有Regent Korea (Labuan) Limited (前稱「Madison Korea Limited」，現稱「KoreaOnline (Labuan) Limited」) 股份轉讓予KOL，藉此換取KOL新股) 應被視為已予終止，而本公司及SWIB作為KOL股東之權利及義務應由KOL股東協議統轄。

根據KOL股東協議，本公司及SWIB同意(其中包括) 尋求最有效及最有利方式變賣其於KOL之投資。倘按本公司董事局信納之條款達成銷售協議，本公司出售KOL股份將構成主要交易及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及SWIB目前分別於KOL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0.2%及26.8%權益。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已向有關稅務機關繳付為數約1,470,000英鎊(約2,303,000美元)之稅項(見上文附註5)。

並無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未於本報告內交代或未於其他章節詳載。

17. 或然負債

股東將注意到，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本公司(連同The 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 已在開曼群島對KoreaOnline Limited提出法律訴訟程序，逼使KOL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之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繼KOL其後決定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四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後，該等訴訟程序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獲同意撤銷。然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Peter Everington (KOL前董事) 在開曼群島向(其中包括) KOL及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程序，阻止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之聆訊中，法院在考慮過提出法律訴訟程序之理據是否合理後，完全撤銷Peter Everington要求阻止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申請，並下令Peter Everington支付提出有關申請之費用。由Peter Everington提出之訴訟程序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終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牽涉入任何重大訴訟或糾紛。



回顧及展望

主席報告書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5,000,000美元（二零零一年：1,800,000美元）。有關虧損大部份來自本集團於KoreaOnline Limited之投資。本人欣然指出，隨著KOL新董事局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組成，本集團與KOL前管理層之糾紛已經成為歷史。新任董事局在證券業務方面經驗豐富，並已得出改善KOL唯一營運資產Bridge Securities Co Ltd（「Bridge」）業績之辦法。本人有信心，新管理層將專注於令KOL及Bridge轉虧為盈，令其盈利水平可與同業媲美，並與其龐大資產基礎相稱。KOL資產負債表仍然穩健，擁有龐大盈餘資本；期內資本更見充裕，主要乃由於韓國國兌美元升值。本集團股東權益，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7,000,000美元，進一步上升4.2%至90,700,000美元。KOL新管理層之主要挑戰，乃令Bridge恢復盈利能力，以致本集團在KOL之投資可順利變現。誠如吾等之前所指，董事局現時有意將上述變現事項所得之款項幾乎全部分派予全體股東。

本集團現正致力建立資產管理業務，並正在謀求增加旗下所管理基金之方法，而此方面或可透過內部擴充及／或收購行動而達致。如股東所知，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大部份已以實物分派方式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派送予股東。本集團基金經理仍然貫徹勵晶悠久而成功之投資策略，以投資價值為基礎。儘管出現不利市況，基金經理所管理之基金在期內仍取得理想回報。

本公司董事局決定，不會就本期間宣派股息。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概無合資格參與者就此期間獲派發花紅。

本集團數據之詳盡分析，載於本中期報告所列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謹請注意，本集團並無負債。

本中期報告載有本集團各主要業務範疇之概要，而有關概要由負責管理該等業務範疇之人士編製。

James Mellon

KOREAONLINE LIMITED

在上一年度，KoreaOnline Limited前管理層與KOL前獨立董事在公司管治及管理KOL所用方法等方面意見分歧，以致KOL及其附屬公司蒙受損失。董事局欣然指出，隨著KOL新董事局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組成，上述糾紛已經成為歷史。董事局亦欣然指出，Bridge Securities Co Ltd亦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組成新董事局。吾等預期，稍後將有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加入該董事局。一旦落實Bridge之變動，吾等預期有關新管理層將專注於使Bridge轉虧為盈，令其盈利水平可與同業媲美，並與其龐大資產基礎相稱。

Bridge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購回股份事宜，據此，按每股股份2,000韓圓之價格（總成本為26,200,000韓圓），向少數股東購入約13,100,000股每股賬面值約為5,111韓圓之股份。KOL及The 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並無參與回購計劃，因此，就KOL於Bridge之投資，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並將於本年度下半年入賬。KOL於Bridge之實際持股量已增至約77.4%。

Bridge乃KOL之唯一營運附屬公司，其業務在盈利及市場佔有率方面均有所倒退。儘管韓國股市在期內下跌26%，惟五大證券行卻取得合理溢利，Bridge之同業仍然錄得盈利。吾等相信，Bridge於市場失去之佔有率，較同業所失去之佔有率更大。在一九九九年，Bridge之市場佔有率遠高於同業，但於二零零二年第二季，其佔有率已跌至該等公司水平以下。Bridge之市場佔有率由一九九九年約3.1%，下跌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約0.78%。此外，儘管Bridge之股東資金充裕，遠超出該公司證券經紀業務所需之水平，惟就國際會計準則而言，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除稅後虧損6,600,000美元。

Bridge資本依然充裕，淨營運資本比率超越1,000%，相等於監管規定之水平六倍以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股份回購事宜完成後，比率依然維持於監管規定之最低水平五倍以上。KOL之管理層將檢閱Bridge之資本需要，務使其資本比例更切合證券經紀業務所要求之水平。

KOL與勵晶及SWIB出現糾紛，因而涉及龐大之法律開支。此外，KOL仍有多宗尚未了結之法律事宜，其中最大宗乃由Regent Insurance Co Ltd提出，該公司已被財經事務監督處 (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s) 接管。此外，KOL與前董事及僱員之間涉及之多項糾紛仍未獲得解決，KOL現致力盡速解決該等糾紛。

新管理層之首要目標是為Bridge發展一套協調之業務策略，令公司得以轉虧為盈。Bridge新管理層將採取之首個步驟，為對公司事務之現況及前管理層之活動進行全面檢討；其後則致力於Bridge各業務範疇推行盈利能力及表現之概念；最後，將會推行一直缺乏之規劃程序。最終，不論在證券經紀或公司融資方面，Bridge將會專注改善其核心業務之表現及自行開發適合之市場。

Jamie Gibson



科技投資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科技公司之前景未見改善。非上市科技股出現熊市，資金嚴重不足之情況將會持續。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科技公司價值為3,500,000美元。本集團將進一步就其於Digitalbrain plc之股權作出撥備364,000美元。主要公司之更新簡況如下：

Exchangebet.com Holdings Limited (「Exchangebet」) 就金融市場提供在線固定賠率博彩。Exchangebet透過馬耳他、英國、庫克群島及哥斯達黎加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該公司之主要業務設於馬耳他，共有12名僱員。公司之主要網站為 www.fixedoddsgroup.com 及 www.bctonmarkets.com。管理層相信，公司擁有專利科技，而彼等相信此乃對其他公司進軍此市場之障礙。按賭注數目計，博彩業務銷售額於最近幾個月大幅攀升。公司現時錄得營運盈利。公司剛剛完成兩次配售，集資合共約140,000美元，未計所得款項前公司之估值則為6,000,000美元。

Digital View Group Limited (「Digital View」) 乃一家平面顯示屏科技及媒體公司，於今年初委任新行政總裁後進行進一步重組。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第三季取得正現金流量，惟整體流動資金依然緊絀。早前公佈Digital View贏得UK National Lottery經營商Camelot之首個網絡媒體解決方案合約，安裝及操作500個屏幕網絡。Digital View近期已為英國Hutchison 3G裝運600個屏幕，供第二個網絡解決方案訂單之用。有關詳情可瀏覽Digital View網站 www.digitalview.com。

Digitalbrain plc (「Digitalbrain」) 乃一家英國主要電子教育公司，持續獲取多份訂單，建立虛擬學習環境。有關詳情可瀏覽Digitalbrain網站 www.digitalbrain.com。Digitalbrain已獲East of England Broadband Grid給予優先競投商地位，為3,000家學院提供入門網站，預計可供100萬名Digitalbrain用戶使用。全資附屬公司Bulletpoint再次出售智能板 (smart boards)，並剛取得銷售代價淨額1,100,000英鎊。在過去六個月，Digitalbrain出現超支。公司已進行重組，而其總裁深信，經營情況將可轉虧為盈。然而，為審慎起見，公司就此項投資作進一步撥備。

bigsave Holdings plc 在獲得獨立第三方顧問之策略性檢討後，近期已進行重大重組。bigsave之主要業務為零售及網上電子零售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起終止，令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Bigsave UK Limited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被接管。董事局決定撤銷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bigsave之投資，因此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中並無計及bigsave之賬目。於本報告回顧之六個月期間，Burnbrae Limited已向bigsave額外提供資金支持達325,000英鎊，合共款額為705,000英鎊。Burnbrae Limited為由一家信託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而James Mellon為該信託之唯一受益人。bigsave管理層現時專注透過附屬公司IC Technology銷售電腦。

Mark Chil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及業務發展

在回顧之六個月內，全球股票市場持續出現熊市，且在歐美主要股市均出現近年新低，期間亦偶爾回升，日經指數更創下十九年新低之記錄。日本很可能會進行銀行國有化，而這或許會對股市構成要脅；而歐美股市則受嚴格處理會計賬目，以致消費者、放款人及投資者對上市公司之態度更審慎表現所持續影響。誠如吾等在上年度年報中所述，部分主要股市依然出現超買之情況。

亞洲股市卻並無出現超買情況。從歷史角度看，亞洲股市之指數開始具吸引力，但問題是，倘美國熊市持續步入第四年，亞洲區內市場能否不受美國影響。吾等依然抱樂觀態度，在未來數年，亞洲股市及公司將繼續表現良好，為股東賺取利潤。同時，亞洲如其他地區之金融服務行業現正進行整固。吾等期望於二零零三年能藉此良機獲益。

在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吾等一直擴大公司產品之潛在投資者基礎，並持續錄得受管理資金流入（雖然數目較少）。在現有管理層領導下，根據過往業績紀錄計，資金流入量現時較三年關鍵期為多。吾等繼續進行此項工作，而反應佳令吾等感到鼓舞。儘管部分投資者其業務其他方面承受龐大虧損，並認為此階段在亞洲投資實屬太冒險，惟投資者在亞洲須承受之風險實屬不高。

吾等依然致力成為亞洲資產以價值為基礎進行投資之基金經理（不論私人及上市股本），及吾等希望在來年建立之基礎上為來年作出貢獻。

Julian Mayo

企業融資服務

Regent Corporate Finance（「RCF」）繼續為Interman Holdings Limited（「Interman」）所持有之科技公司及本集團所管理之私人股本基金提供企業融資意見。此外，RCF不時向KoreaOnline Limited之股東更新有關KOL之事宜。現時為小型非上市公司集資之艱難期間。RCF獲悉數家公司須籌集資金，惟僅有一家公司可進行集資活動。Wren's Hotel Group已委聘倫敦Regent Pacific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RPCF」）透過私人配售集資。RPCF亦已獲betinternet.com plc委聘，在網上博彩業務積極物色收購或合併目標。

Mark Child



中期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局已決議不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過去五年營業紀錄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營業額	1,590	2,808	(744)	54,658	(32,197)	126,843
營業額減支出	(625)	(13,544)	(22,619)	14,725	(54,700)	78,52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3,696)	16,143	(53,440)	32,178	4,251	(398)
核心業務之營運(虧損)/溢利	(4,321)	2,599	(76,059)	46,903	(50,449)	78,129
出售聯營公司及暫時受控制之 附屬公司權益之溢利/(虧損)	—	—	18,845	57,325	1,174	(23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溢利	—	(8)	1,926	(5,385)	—	—
聯營公司已終止業務之特殊虧損	—	—	(49,026)	—	—	—
聯營公司已終止業務之商譽折損	—	—	29,186	—	—	—
其他商譽折損	—	—	(23,124)	—	—	—
日常業務之營運(虧損)/溢利	(4,321)	2,591	(98,252)	98,843	(49,275)	77,890
融資費用—銀行透支利息	(9)	(145)	(358)	(462)	(688)	(454)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30)	2,446	(98,610)	98,381	(49,963)	77,436
稅項	(631)	(923)	(2,840)	(12,283)	(1,090)	(1,679)
除稅後(虧損)/溢利	(4,961)	1,523	(101,450)	86,098	(51,053)	75,757
少數股東權益	(1)	2,030	3,119	(534)	764	(2,037)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4,962)	3,553	(98,331)	85,564	(50,289)	73,720
資本及儲備	90,690	87,054	85,661	118,358	107,025	150,352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收入及溢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5,000,000美元（二零零一年：1,800,000美元）。有關數據之詳盡分析見於簡明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錄得之虧損主要來自本集團應佔韓國聯營公司KoreaOnline Limited之除稅後虧損約4,300,000美元（二零零一年：溢利1,100,000美元）。韓國證券市場升勢放緩，韓國股市（KOSPI）由約875.83點下跌約26.2%至646.42點，加上KOL之兩間主要營運公司Regent Securities Co Ltd（「RSC」）與Ilcun Securities Co Ltd（「ISC」）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合併成立Bridge Securities Co Ltd時籌劃不週，導致KOL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半年產生虧損達8,700,000美元。此外，KOL之管理層已就訴訟事件作出一般性撥備（KOL前管理層並未就此作出撥備），乃加大虧損。韓國證券業競爭激烈，交投量下降及推出網上交易導致價格大幅下降令競爭加劇，此外Bridge之零售經紀業務市場佔有率亦見下降。RSC與ISC在零售經紀、坐盤交易及投資銀行等主要業務範疇進行合併時，若干重大事項並未有妥善處理，以致未能最有效地運用合併公司之資源。此外，與去年同期比較，Bridge期內之成本基礎上升，惟收入則維持於相若水平，比對之前六個月，其收入已見大幅滑落。

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業務之收入下降15%至1,300,000美元（二零零一年：1,600,000美元），部分是由於受管理之資產減少所致，此等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溢利500,000美元（二零零一年：200,000美元）。科技及互聯網股票投資環境仍然呆滯，科技及互聯網業務（包括AstroEast.com Limited）帶來100,000美元之虧損（已扣除少數股東權益）（二零零一年：2,200,000美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有顯著改善。企業投資業務產生200,000美元之虧損（二零零一年：600,000美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降65%，這是由於去年須為投資組合內之科技股作出撥備所致。

資產負債表

期內，股東權益微升4.2%至90,70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7,000,000美元），這主要是由於韓國圓兌美元由1,326升值至1,222.5（期內約升值8.5%）。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KOL佔股東權益總額約91%。本集團其餘之資產包括科技投資4,000,000美元及其他企業投資5,000,000美元。



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財務報告所述，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為bigsave Holdings plc之投資作出全數撥備，此對本集團期內之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款428,000美元僅限於bigsave Holdings plc之借款。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借款，此亦與董事局所述之政策貫徹一致。

日後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淨現金5,300,000美元，相當於股東資金總額6%，當中5,000,000美元為總辦事處之部份資金。本集團資產並沒有作為任何重大抵押。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發展業務時或須籌集資金。預期該等資金大部分均屬外來資金，惟該等資金來源亦有可能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視乎金額及期限而定）。

風險管理

本公司須承受來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之外幣波動風險，該等風險主要有關美元與非美元貨幣兌換風險。由於韓國及英國投資項目之非現金性質及進行對沖時涉及高企之貨幣對沖成本，故本集團並未為有關投資安排貨幣對沖。

由於KOL約佔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總額約91%，因此本公司需承受KOL在股本價值上出現之波動風險，有關風險端繫於韓國之經濟體系、信貸及股本市場之情況，控制該等風險之責任落在KOL管理層身上。

因Interman Holdings Limited及Interman Limited在科技創業公司之投資，使本集團涉足於科技行業，此等科技公司能否有效控制其營運資金之能力，對其發展十分重要，亦決定本集團投資於其身上之投資價值。本集團之專業投資經理密切監控此等公司之運作與表現。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滙市進行投機性質之對沖活動。資本投機活動會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只會在不適合短線持有實質資產時始會進行。本集團在投資管理與結算職能兩方面實行嚴格分家。

在本集團之正常業務中，有若干數目現金之保證按金由集團委託經紀持有。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此等保證按金之總額為69,000美元(二零零一年：146,000美元)。

或然負債

股東將注意到，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本公司(連同The 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已在開曼群島對KoreaOnline Limited提出法律訴訟程序，逼使KOL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之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繼KOL其後決定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四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後，該等訴訟程序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獲同意撤銷。然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Peter Everington (KOL前董事)在開曼群島向(其中包括)KOL及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程序，阻止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之聆訊中，法院在考慮過提出法律訴訟程序之理據是否合理後，完全撤銷Peter Everington要求阻止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申請，並下令Peter Everington支付提出有關申請之費用。由Peter Everington提出之訴訟程序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終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牽涉入任何重大訴訟或糾紛。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出現與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資料有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之證券或就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證券之任何權利所擁有之實益權益(該等實益權益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須通知本公司及港交所(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的名冊上)如下：



1. 本公司之證券

A.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James Mellon	A及B	37,088,500股	—	—	219,467,083股	256,555,583股
Anthony Baillieu	C	—	—	200,000股	—	200,000股
Mark Child		—	—	—	—	—
Jamie Gibson		4,549,843股	—	—	—	4,549,843股
Julian Mayo		229,686股	—	—	—	229,686股
<i>(James Mellon之 替任董事)</i>						
David McMahon	D	—	—	—	5,000,000股	5,000,000股
Karin Schulte		12,000股	—	—	—	12,000股
Mark Searle	E	—	—	—	50,000股	50,000股
Jayne Sutcliffe	F	14,727,260股	—	—	24,000,000股	38,727,260股
Anderson Whamond		5,000,000股	—	—	—	5,000,000股

B. 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 (附註G)

董事姓名	附註	認股權證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James Mellon	A及B	6,817,700份	—	—	61,239,046份	68,056,746份
Anthony Baillieu	C	—	—	40,000份	—	40,000份
Mark Child		—	—	—	—	—
Jamie Gibson		1,467,968份	—	—	—	1,467,968份
Julian Mayo		1,047,909份	—	—	—	1,047,909份
<i>(James Mellon之 替任董事)</i>						
David McMahon		1,000,000份	—	—	—	1,000,000份
Karin Schulte		2,400份	—	—	—	2,400份
Mark Searle	E	—	—	—	10,000份	10,000份
Jayne Sutcliffe	F	2,945,452份	—	—	4,800,000份	7,745,452份
Anderson Whamond		1,000,000份	—	—	—	1,000,000份

2. 相聯法團之證券 (附註H)

於各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附註	AstroEast.com	bigsave	Techpursuit.com
		Limited	Holdings plc	Holdings Limited
James Mellon		—	—	—
Anthony Baillieu	C	95,560股	100,000股	40,000股
Mark Child		—	—	—
Jamie Gibson		225,000股	131,579股	—
Julian Mayo (James Mellon之替任董事)		75,000股	200,050股	—
David McMahon		—	174,000股	—
Karin Schulte		—	—	—
Mark Searle		—	—	—
Jayne Sutcliffe	F	150,000股	350,000股	—
Anderson Whamond		150,000股	350,000股	—



3.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上文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董事擁有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終止，但就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仍具十足效力）授出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有權根據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董事姓名	要約日期	授出日期	受購股權規限 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認購價	可行使期間	授出購股 權之代價
Mark Child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日	3,000,000股	1.060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1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六日	300,000股	0.160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1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日	700,000股	0.160港元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10.00港元
Jamie Gibson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七日	1,000,000股	0.160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1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1,500,000股	0.160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0港元
Julian Mayo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日	750,000股	0.160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九日	1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500,000股	0.160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0港元
Karin Schulte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八日	2,000,000股	1.060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	1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1,750,000股	0.160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概無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之購股權之任何權利而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並無授出、註銷或廢除任何購股權。

4. KOREAONLINE LIMITED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董事於根據KoreaOnline Limited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有權根據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認購KoreaOnline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董事姓名	要約日期	授出日期	受購股權規限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認購價	可行使期間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Julian Mayo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	156,000股	13.000美元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	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概無行使根據該計劃授予彼等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及認購KoreaOnline Limited之股份。

附註：

- A. 在「其他權益」項下之84,846,870股本公司股份及16,969,374份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乃由授權安排之受託人持有，James Mellon為該項授權安排之唯一受益人。
- B. 在「其他權益」項下之134,620,213股本公司股份及44,269,672份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乃由Indigo Securities Limited持有，Indigo Securities Limited乃由上文附註A所述之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Indigo Securities Limited亦持有本公司86,728,147股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遞延股份權利之詳情載於上文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
- C. 在「公司權益」項下之2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40,000份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乃一家由Anthony Baillieu家族擁有之代理人公司持有，其股份及現金乃透過由個別家族成員之賬戶持有。該等證券乃由Anthony Baillieu之個別賬戶持有。

95,560股AstroEast.com股份、100,000股bigsave Holdings plc股份及40,000股Techpursuit.com Holdings Limited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40%）乃透過Anthony Baillieu and Associates Limited持有，而Anthony Baillieu則實益擁有Anthony Baillieu and Associates Limited之80%權益。

繼Techpursuit.com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後，Anthony Baillieu and Associates Limited於Techpursuit.com Holdings Limited之權益已攤薄至16%。

- D. 在「其他權益」項下之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一項退休基金持有，而David McMahon乃該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 E. 在「其他權益」項下之5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10,000份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乃承一項退休基金之命持有，而Mark Searle乃該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F. 在「其他權益」項下之2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4,800,000份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乃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據此Jayne Sutcliffe及其家族成員可成為受益人。

350,000股bigsave Holdings plc股份乃由本附註上文所述之受託人持有。

G. 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上文中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

H. AstroEast.com Limited及bigsave Holdings plc乃本公司分別間接擁有51%及64.3%權益之附屬公司。

Techpursuit.com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合營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持有其20%權益。繼Techpursuit.com Holdings Limited如上文附註C所述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後，本公司於Techpursuit.com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之權益已攤薄至8%。因此，Techpursuit.com Holdings Limited不再成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而本公司董事再毋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就彼等於Techpursuit.com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權益作出披露。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持有股本證券，或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證券之任何權利，或擁有任何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及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其附表第一部分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名冊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名冊所述，本公司董事局主席James Mellon於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總額中持有超過10%權益。James Mellon之權益詳情已載列於本中期報告「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

除該等權益外，據董事局所悉，根據本公司須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名冊所述，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總額中持有最少10%權益。

買賣及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或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Robert Baillieu及Stawell Mark Searle)及一名非執行董事(David McMahon)組成。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曾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網上刊登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 (www.regentpac.com) 及港交所 (www.hkex.com.hk) 之網頁登載本中期財務報告。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主席

James Mellon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